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AEA- INFCIRC/254/Rev.1/Part 1[\*]/Add.2

April 1993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 某些成员国关于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

### 核 转 让

1. 总干事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各国际组织代表团1993年2月8日有关出口核材料、核设备或核技术的普通照会。
2. 这份普通照会的目的是提供关于该国政府的核转让准则的情况。
3. 根据普通照会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该普通照会全文附后。

---

【\*】 INFCIRC/254/Rev.1/Part 2载有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及有关技术转让准则。

## 普通照会

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各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苏联常驻维也纳各国际组织代表团1978年1月11日的信件(信中苏联政府宣布它决心根据该信所附文件阐明的核出口原则行事)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991年12月26日的信中，该信宣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机构所有机关以及在机构范围内或在机构主持下缔结的所有公约、协定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件中的成员国资格均由俄罗斯联邦继承”该信所附核转让准则行事。

因此，俄罗斯联邦政府坚持这些原则并希望尚未实施该准则的其他政府也能决定把自己的核出口政策建立在该准则的基础上。

上述信件提到了不让商业竞争考虑影响保障的实施和不扩散的执行的重要性。现在这种重要性丝毫没有减少。

自该准则编制并以文件INFCIRC/254发表以来，核技术的发展已有必要进一步澄清编入准则附件A的触发清单中的几个部分。为澄清起见，随附的准则全文载有附件A的新A部分及其经修订的附件(新附件B)。\*

俄罗斯联邦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本照会全文及其附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政府，以资通告并表明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机构所执行的不扩散政策和保障活动的支持。

俄罗斯联邦常驻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

[\*] 见INFCIRC/254/Rev.1/Part 1。